

湖湘学派与岳麓书院

朱 汉 民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湖湘学派与岳麓书院

朱汉民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轩辕轲

封面设计，张玉梅

湖湘学派与岳麓书院

朱汉民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太平庄·北三环中路4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顺义燕华营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印张：7.875 字数：176,000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01,950册

ISBN7-5041-0494-9/G·456 定价：3.30元

中国教育史研究丛书

中国教育史是教育科学的基础学科之一。

编写《中国教育史研究丛书》旨在促进中国教育史研究的深入开展，以利于教育科学体系的逐步完善，为教育改革提供历史的借鉴，为继承和发扬中国教育的优秀传统，增强民族自信心，推进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中国教育史研究丛书》

编委会名单（按姓氏笔划为序）

顾问：

马秋帆	毛礼锐	许椿生	许梦瀛	陈学恂	陈景磐
李桂林	张腾霄	张瑞璠	沈灌群	杨荣春	周德昌
袁 华	高时良				

委员：

丁益吾	尹旦侯	王树学	王炳照	田正平	孙培青
陈汉才	陈元晖	李才栋	李国钧	张汝珍	吴玉琦
宋恩荣	轩辕轲	邵祖德	金立人	罗佐才	杨慎初
苗春德	赵家骥	郭 笙	郭令吾	郭齐家	徐仲林
特格舍	阎国华	梅汝荪	韩 达	董宝良	谭佛佑

常委：

王炳照	孙培青	陈元晖	轩辕轲	李国钧	赵家骥
郭 笙	阎国华	韩 达	董宝良		

目 录

引论	(1)
第一章 北宋时期湖南的书院和理学	(4)
第一节 北宋湖南的书院及其传播内容	(5)
第二节 北宋湖南的理学及其传播形式	(17)
第二章 衡麓书院群的崛起和湖湘学派的形成	(27)
第一节 衡麓书院群的崛起	(27)
第二节 湖湘学派治学风格的奠定—— 《春秋传》	(48)
第三节 湖湘学派理学体系的建立—— 《知言》	(65)
第四节 胡宏的教育思想	(84)
第五节 衡麓学风	(94)
第三章 岳麓书院的振兴和湖湘学派的发展	(105)
第一节 张栻主教岳麓书院	(106)
第二节 张栻的理学思想	(127)
第三节 张栻的教育思想	(145)
第四节 张朱岳麓会讲	(161)
第五节 “岳麓巨子”	(174)
第六节 岳麓学风	(189)
第四章 湖湘学风的形成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201)
第一节 湖湘学风的形成和基本特征	(202)
第二节 湖湘学风的历史影响	(220)

引 论

历史学家陈寅恪认为：“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①如果说赵宋是中国文化发展的高峰，那么，宋代兴起的理学和书院，则是这座高峰中堪称辉煌夺目的两大文化奇观。

理学勃兴于两宋，它是继先秦诸子、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之后又一遍及中华大地的学术思潮。理学成功而富有创造性地综合了前代的各种思想文化，建立了一个以儒家伦理道德为核心、并汲取道教宇宙化生论和佛教思辨方法的思想体系。一方面，它继续保留着原始儒学对人的社会本性、伦理主体、道德修养等问题的兴趣，把社会道德置于哲学反思的核心地位；另一方面，它又十分重视对宇宙终极本原的哲学思辨，在对自然、社会、人的意识进行纯粹哲学反思方面也是空前的。理学适应并满足了发展到宋朝的中国封建社会的需要，很快成为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

书院亦勃兴于两宋。它是继先秦私学、两汉精舍之后的又一种私学组织。书院继承了古代私学的传统和特色，同时也汲取了佛教寺庙讲经说法和官办学校的一些长处，从而形成了一整套独具特色的管理制度、教育方法。在教育目的和

①《金明馆丛稿二编》245页。

教学内容上，它往往能独立于官学系统之外而提出自己的要求，所以常常成为兴起某种学术思潮、学派及学者的讲学基地；在教育方法上，它具有注重自学、问难论辩、会友讲习等特点；在管理制度上，往往聘请学有所成的名师主持院务，学生则常常是择师而从，来去自由。此外，书院一般还专门设置了管理院务的各种职事，订立了规定教学内容、步骤、方法的学规；在机构功能上，除了重视讲学读书，还建置了包括藏书、祭祀、刻书出版等多种功能的机构。因此，书院一方面继承、发扬了先秦私学的优良传统，另一方面又具有一些新的特点。可以说，书院是中国私学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产物，是一种具有多功能的、制度化的私学。正因为如此，它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与官学平行发展的一种主要教育组织，而论其在文化创造、文化传播方面的历史功绩，则远远超过官学。

尤其令人瞩目的是，理学和书院这两大文化奇观的一体化。所谓“一体化”，是指双方在发展过程中逐步不可分割地联为一体。理学思潮的高涨、理学学派的产生、理学学术成果的形成、理学思想的传播等等，皆以书院为基地；同样，书院独特的教育宗旨、教育内容、教学方法，又都是以理学思想为指导而形成的。当然，这种“一体化”有一个形成的过程。在北宋，理学和书院基本上是各自独立发展，除了个别情况外，理学尚没有和书院结成良缘。但是到了南宋，理学和书院就不可分割地合为一体了。著名的“南宋四大书院”指岳麓书院、白鹿洞书院、丽泽书院、象山精舍，它们实际上是南宋著名的四大理学基地。当时几乎所有有名望的理学家如胡宏、朱熹、张栻、吕祖谦、陆九渊、真德秀、魏了翁皆主持或讲学于书院，几乎所有理学学派如闽学、湖湘学、

江西学、婺学等，皆是以书院为基地而形成、发展起来的。理学家们创办或主持书院，在其中潜心著述、展开论战、传播思想，形成了一个“百家争鸣”式的学术繁荣局面。可以说，理学没有书院作为研究基地和传播手段，它就不可能获得这样巨大的成功，并能这样迅速而广泛地影响到全国各地，甚至穷乡僻壤。同样可以说，书院没有理学作为指导思想和学习、研究传播的内容，也难以形成自己的特色，并在中国教育史上取得很高的地位。

问题在于，理学和书院由平行发展而合为一体的内在原因是什么？它们是如何在相互选择中完成“一体化”的？这种“一体化”产生了一些什么样的后果？对我们今天发展学术、发展教育有哪些启示？这个课题对深化书院研究是有重要意义的。本书企图通过湖湘学派和湖南书院的分析，对这一课题作一点初步探索。

第一章 北宋时期湖南的书院和理学

两宋以前，湖南的文化、教育都十分落后。钱基博先生曾指出：“湖南之为省，北阻大江，南薄五岭，西接黔蜀，群苗所萃，盖四塞之国。……以故风气锢塞，常不为中原人文所沾被。”^①在古代交通极不便利的情况下，这种封闭的地理环境阻碍了文化的交流和进步。先秦之时，湖南尚为未开发的蛮夷之地，“蠢尔蛮荆，大邦为仇”^②，在文化发达的中原人看来，湖南的文化十分落后，没有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西汉王莽时期，湖南长沙等地置填蛮郡，南越王赵佗说：“西北有长沙，其半蛮夷亦称王。”^③可知此时湖南仍被视为蛮夷之地。隋唐以后，文化教育事业稍有发展，但比起中原地区来，这里仍是“风化陵夷，习俗暴恶”^④，中原文化的礼义教化远远没有渗透到人们日用伦常的生活里去，因而更谈不上在文化、思想、教育方面做出什么有影响的成就了。皮锡瑞说：“唐开科三百年，长沙刘蛻始举进士，时谓之‘破天荒’。”^⑤从这一件事，就可以看出湖南文化教育之落后。

① 《近百年湖南学风》1页。岳麓书社1985年版。

② 《诗经·小雅·采芣》。

③ 《汉书》卷95，《西南夷传》。

④ 欧阳守道《赠了敬序》，《巽斋文集》卷七。

⑤ 《师伏堂未刊日记》《湖南历史资料》1959年1期105页。

赵宋以后，随着华夏文化重心的南移，湖南的文化、教育呈飞速发展的趋势。标志着宋代文化教育发展最高成就是理学和书院，而湖南在这两方面均走在全国的前列。由于湖南在北宋时期有了书院创建、理学传播的基础，故而在南宋初年最早完成了理学和书院的一体化，最早形成以书院为基地的学派。因而在论述南宋时期的湖湘学派和湖南书院以前，需要首先对北宋时期湖南的书院和理学作一简要叙述。

第一节 北宋湖南的书院及其传播内容

北宋是中国书院的初盛时期，湖南也是如此。一向以文教落后著称的湖南以其兴办书院的成就跻身于教育发达的省份之列。但是，湖南书院的初盛不是突然发生的，它有一个逐步萌芽和创始的过程。要分析北宋书院形成的原因、状况和特点，首先要简略地回顾一下宋以前的书院状况，探讨湖南书院的渊源。

书院出现于唐代，最初为朝廷收藏和校勘图书的地方。唐开元六年(719年)将乾元院更号丽正修书院，十三年(729年)更名集贤殿书院。袁枚认为：“书院之名起于唐玄宗时，丽正修书院、集贤书院皆建于朝省，为修书之地，非士子肄业之所也。”^①人们一般肯定，此为“书院”得名之始，后来所建书院，皆沿用此名。除朝廷所建丽正修书院、集贤殿书院外，在《全唐诗》的诗题及地方志中记载的唐代书院尚有几十所。这其中，除了极少数书院有传授学业的教学活动外，其它大

① 《随园随笔》卷十四。

多数是个人结庐读书之所，或是纪念供祀某文人学者的地方。

湖南地区早在唐代即建有书院，基本上属于上述性质，或为读书人自己读书治学的地方，或为纪念、供祀先贤的场所，而作为教育组织的书院尚未产生。现根据光绪《湖南通志》及全省各州、府、县地方志所载书院，将唐代书院的创置列之于下：

杜陵书院 在耒阳县北。唐大历三年（768年），杜甫全家经湖北入湖南，两年后因贫病而死于耒阳湘江舟中。唐时即有人建书院以纪念，其功能相当于祠宇。明嘉靖重修，并改名杜陵祠。

南岳书院 在衡山县。唐邕侯李泌（722—789年）曾两度隐居南岳烟霞峰下，结庐读书，名“端居室”。韩愈有诗：“邕侯家多书，架插三万轴。”其子李繁任随州刺史时，为纪念其父，建书院于南岳庙左，初名南岳书院。它兼有藏书、祭祀两种功能，但无讲学活动。直至宋开禧中（1205—1207年）方正式办学。

韦宙书院 在衡山县南。韦宙于唐宣宗（847—859年）时任永州刺史。退居后，自创书院，以为个人读书修身之所。

卢藩书院 在衡山县，系唐代卢藩建。卢曾隐居衡山，于紫盖峰下自创书院，以为个人结庐读书之处。创书院的具体年代已不可考。

李宽中秀才书院 在衡州石鼓山。李宽中（一作李宽），衡州人，秀才。唐宪宗元和间（806—820年）结庐寻真观，创书院读书修学。衡州刺史吕温有《同恭夏日题寻真观李宽中秀才书院》诗。北宋至道三年（997年）正式创办授徒肄业书院，更名石鼓书院。

道林精舍 亦名道林书院，在长沙岳麓山。唐德宗名将马燧建。康熙版《岳麓书院志》卷二载《旧志·道林山图说》云：“汉唐以前，郡邑无专学，人各有精舍，往往卜胜地卒業焉。岳麓山左有坪奥衍，大江横前，亦喧亦寂，佳胜莫此若焉。李唐时，马燧建有精舍，颜回道林，谓其为道之林也。”可见它是马燧读书之所。

天宁书院 在桃川宫东北。光绪版《桃源县志》载其创于唐代。

文山书院 在澧州州南仙眠州，唐李群玉读书处。《万首唐人绝句》有李群玉的《书院二小松》诗。

光石山书院 在攸县司空山，创建于唐天宝之前。潭州刺史苏师道于天宝十四年（755年）冬十月作《司空山记》，其云：“湖南攸县为地最僻，有司空山去县四十五里。……宅左（指司空宅）有光石山书院，故基尚存。”^① 这所书院不仅是湖南的最早书院，亦是全国最早的书院之一。唐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离丽正殿书院创建时间仅三十多年）即保存有“故基”，可见它的创始时间应和丽正殿书院不相上下，当为全国最早书院之一^②。

上面所列书院，或为纪念、供祀某先贤而建，或为某士大夫结庐读书而创，皆非授徒肄业的教育机构。这说明，唐五代时，湖南的书院和其它地区的一样，尚处于一种萌芽阶段，而不是作为一种正式的教育组织出现于教育史上。但是，也不能因此而认为它们和宋代兴盛的教育组织的书院毫无关

① 《古今图书集成》卷1214。

② 据嘉庆版《四川通志》卷四十九载：张九宗书院，在遂宁县，唐贞观九年（635年）建。那么，它比集贤书院要早九十年。但《古今图书集成》则作贞元间（785—804年），故其未必早于丽正书院和光石山书院。

系。事实上，唐代书院的涌现，为宋代作为教育组织的书院形成创造了条件。第一，它们中有许多成为北宋书院的前身，为作为教育组织的书院出现奠定了基础。如北宋著名的石鼓书院，即是在唐代李宽中秀才书院的基础上创办起来的；又如衡山的南岳书院，到宋代正式办学，成为一所较有名望的书院。道林精舍虽不是岳麓书院的前身，但它开始了儒家学者在岳麓山的文化学术事业，为岳麓书院的创建奠定了基础。第二，它们对宋代书院基本规制和办学特点的形成以一定的影响。宋代书院是一种教育组织，但兼具祭祀、藏书等多种功能，形成了以讲学、祭祀、藏书为内容的基本规制；它还具有依山林而建、重视个人自学研究等办学特点。书院的这些功能和特点在唐代时已经形成。从上面所述的材料中我们能够看到，唐代书院大多建于环境幽美的山林之中，往往成为学者们潜心读书治学的场所。它们或有专门的祭祀活动，或收藏着供士大夫们研读的典籍图书。这些特点和功能无疑影响了宋代书院。

到了北宋，书院有了重大的发展变化，一批以书院命名的教育组织相继出现。它们不再只是个人结庐读书之所，而成为数十百人的肄业之地；它们不再只是祭祀先贤的祠宇，而成为士大夫授业、解惑的学校。尤其使人注目的是，一些书院在办学过程中取得成效，特别受到最高统治者的重视，朝廷赐书赐额，召见山长，使那些隐身于山林江畔的书院顿时名闻天下、身价倍增。历代都以文化、教育落后闻名的湖南，却在这股兴办书院的热潮中走在全国前列。一些重文教的士大夫和地方官吏，皆纷纷捐资兴学，湖南终于成为全国书院建设最发达的省份之一。

北宋期间，湖南创办的书院有近十所之多。其中有两所

闻名全国，被称为“四大书院”之一，它们是岳麓书院和石鼓书院。

岳麓书院 在长沙岳麓山。唐末五代之时，有智璿等两名僧人因念“湖南偏僻，风化陵夷，习俗暴恶，思见儒者之道，乃割地建屋，以居士类，凡所营度，多出其手。”^①智璿等僧人在岳麓山下建成了一个民办教育机构的雏形，虽然它还不以书院称名。值得注意的是：第一，创办者不是儒家士大夫，而是佛家僧人；第二，创办者们不满意湖南“风化陵夷，习俗暴恶”，企图以“儒者之道”教化人们。这件事本身就反映了儒佛渗透、三教归一的历史趋势。宋太祖开宝九年（976年），潭州太守朱洞采彭城刘鳌倡议，将原办学基地增拓为书院。最初有“讲堂五间，斋舍五十二间”。办学初见成效，人称其“五六载之间，教化大洽，学者皆振振雅驯，行谊修好，庶几于古。”^②宋真宗咸平二年（999年），州守李允则扩建，“外敞门屋，中开讲堂，揭以书楼。塑先师十哲之像，画七十二贤。”^③并请得国子监所赐经籍。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山长周式请太守刘师道再度扩建。祥符八年（1015年），真宗召见山长周式，拜国子监主簿，留宫中讲学。周式坚持回山执教岳麓。真宗为其所动，答应其还山请求，并赐给对衣鞍马、内府书籍及“岳麓书院”额。于是，岳麓书院名声更大，“鼓箬登堂者相继不绝”，成为北宋著名的“四大书院”之一。对于“四大书院”，尽管“诸家记载，互有不同”，但提出“四大书院”之说的范成大、吕祖谦、王应麟、马端临等皆推岳麓为“四大书院”之

① 欧阳守道《赠了敬序》，《巽斋文集》卷七。

② 陈傅良《重修岳麓书院记》、《续修岳麓书院志》卷四。

③ 王禹偁《潭州岳麓山书院记》，《小畜集》卷十七。

—①。

石鼓书院 在衡州石鼓山。唐元和间，州人李宽中读书于此，建有“李宽中秀才书院”。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年），郡人李士真援李宽中故事，请郡守于李宽中书院旧址创建石鼓书院，以居衡之学者。宋仁宗景祐二年（1035年），集贤校理刘沅为衡州太守，请于朝廷，颁书赐额。故马端临《文献通考》遂将其列为宋初四大书院之一。以后，由于北宋政府把兴办教育的重点转向发展官学，不再热心提倡私学，石鼓书院遂废，改为州学。

除了上面所述的两所著名书院外，湖南在北宋时期创置的书院还有：

湘西书院 在长沙湘江西岸。潭州太守李允则于咸平四年扩建岳麓书院后，又请允在湘江西岸增设湘西书院。以后，潭州州学重建，湘西书院又和州学、岳麓书院一起联为“潭州三学”。

赵忞书院 在衡山紫盖峰下。宋神宗（1068—1085年）之时，赵忞因反对王安石变法，退居衡山，创赵忞书院。赵忞卒，谥清献，故于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由副使程秀民重建后，更名清献书院。

汨罗书院 在湘阴县城北。宋祥符（1008—1016年）中建。后废为汨罗庙。元至元年间依屈原封号改名清烈书院，后又改为屈子祠。

筌竹书院 在湘阴县筌竹驿。天禧（1017—1021年）中由邑人邓威创建。庆历四年（1044年），朝廷热衷于兴办地方官学，遂改为州学。

① 参见范成大《石鼓山记》、吕祖谦《鹿洞书院记》、王应麟《玉海》、马端临《文献通考》、吴澄《重建岳麓书院记》等。

石鼓书院（不是衡州的石鼓书院） 在巴陵县鹿角青草湖。庆历（1041—1048年）中由地方士子们共同倡建。

清溪书院 在慈利县紫霞观中。政和年间（1111—1117年），邑人刘旬、刘峙创建。

顾氏书院 又称顾尚书书院，在永明县夏曾墟宝胜寺。政和年间，由进士顾涛创建^①。

以上所列北宋时期创建的书院，除极个别仍沿袭唐五代遗风之外，基本上都是正式的教育机构。它们招收生徒，传道讲学，在教育方面做出了突出的成绩，并在全国兴办书院的热潮中起到了积极带头作用。事实说明，书院制度的出现，是中国私学长期发展的结果。

书院是作为一种私学组织而出现在中国教育史、中国文化史上的。马端临曾经对书院的性质作了确切的论述，他说：

“盖州县之学，有司奉诏旨所建也，故或作或否，不免具文。乡党之学，贤士大夫留意斯文所建也，故前规后随，皆务兴起，后来所至，书院尤多。而其田土之赐，教养之规，往往过于州县学，盖皆仿四书院云”^②

他不仅肯定了书院是私学，而且说明其理由。由这段话可知，官办的“州县之学”和私办的“乡党之学”的最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取决于朝廷“诏旨”的行政命令，后者取决于贤士大夫“留意于斯文”的个人意志。这一根本区别导致其它一系列区别：官学中的教师是朝廷的命官，一般由官府派遣，书院中的教师为德才兼备的学者、士大夫，一般由地

^① 详见光绪版《湖南通志》卷六十九；康熙版《岳麓书院志》卷三，明万历版《慈利县志》卷二，道光版《永州府志》卷四。

^② 《文献通考·学校考》。

方聘请；官学中学生的来源一般须通过正式的考试，有严格的规定，书院中的学生一般不受这些规定的束缚；官学的教学内容皆由官府规定，书院的教学内容以及教学方法往往取决于山长和教师。

北宋时期的湖南书院，皆属于这种私学性质的“乡党之学”。如湘阴的箴竹书院、巴陵的石鼓书院、慈利的清溪书院、永明的顾尚书书院、衡山的赵忞书院等，它们或是由民间的士子乡贤兴起，或是由隐居的士大夫创建，皆属于那种“贤士大夫留意斯文所建”，十分明显是一种私学。但是还有一些书院是由地方官吏出面修建的，如潭州的岳麓书院、湘西书院、衡州的石鼓书院，它们均是由地方官吏主持修建的，并且在经济上给予资助。此外，岳麓、石鼓还受到朝廷赐额、赐田、赐书等特殊恩遇。因此，有人把岳麓、石鼓等看成官立书院。^①笔者认为这种看法是欠妥的。岳麓、石鼓等书院虽然是由地方官吏主持修建的，但并没有改变其“乡党之学”的性质，因为州守等地方官吏所以要修书院，不是因为奉朝廷“诏旨”的行政命令，而是出于“留意斯文”的个人意志。以岳麓书院为例，潭州太守朱洞首度创置，从而使得“教化大洽，学者皆振振雅驯，行谊修好”。但他一旦离任，失去了他的个人支持，就“诸生逃散，六籍散亡，弦歌绝音，俎豆无睹。”^②直到咸平二年另一个“不忘儒学”^③的李允则任州守，才使得岳麓再度兴学。可见，书院的兴废只与这些地方官吏崇儒重教的个人品性有关，而与朝廷诏旨

① 张惠芬《论宋代的精舍和书院》认为：“北宋四大书院实际上都是由州、府、军等地方官府用地方经费筹建和维持，都是官立的书院。”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1987年第1期。

②③ 王禹偁《潭州岳麓山书院记》，《小畜集》卷十四。